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5,466,8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供其時之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原現有一般授權
「上屆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其時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及2樓之物業,連同外牆一區、二區及三區,由Top Euro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予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FCC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博士，*S.B.St.J.*  
徐沛雄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  
1樓及2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份合併前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712,668,260股股份合併前之本公司股份(相等於71,266,826股股份)，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合併前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63,341,300股股份(相等於356,334,130股股份)之20%。

此外，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85,466,826股股份，即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7,334,130股股份之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8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約99.45%。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配售公告」)所載，由於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8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85,000,000股股份。誠如配售公告中所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董事擬將此筆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可能投資。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美容產品零售、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自從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於配售事項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466,826股額外股份。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而可能需要進行股本融資及發行額外股份，數目超過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所批准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就任何投資機會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及(ii)授予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倘本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則可能會導致不必要之延誤。儘管本集團可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進行集資，以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該等集資活動相對耗時，且該等集資方法並不賦予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會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董事會認為於日後考慮集資活動時擁有額外選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能夠靈活地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對本公司極為重要。有鑑於此，更新一般授權對本集團及時進行集資活動至關重要。事實上，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支持及部分或全數支付其業務機會所需之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可能需要之資金。

最後，鑑於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資金，供未來發展或出現機會時作出可能之投資，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本集團重要之集資渠道，因為股本融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支付利息之責任，且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較為省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在合適情況下以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無論如何均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決定。鑑於(i)本集團如未能及時緊貼市況，則可能錯失任何集資機會；及(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途徑，且令本集團可靈活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維持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把握集資機會，而有關機會可能十分緊急及可能隨時出現。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85,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7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於機會出現 時用於未來之 可能投資	(i) 約7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ii)約13,000,000 港元存於銀行，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於機 會出現時用於未來 之可能投資(包括 但不限於證券投資 及物業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85,000,000股 新股份	約21,35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或於機會出現 時用於未來之 可能投資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配售71,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88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支付 該物業之款項	約13,880,000港元用 作支付該物業之款 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建議按竭盡所 能基準配售 4,000,000,000 股股份合併前本 公司股份，當中 1,200,000,000股 股份合併前本公 司股份已於二零 一零年六月九日 完成配售，而配 售事項之餘下部 分則於二零一零 年八月二十日失 效	約58,0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支付 該物業之款項	(i)約9,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與現有物 業相關之按揭；(ii) 約10,000,000港元 用作支付該物業 之款項；及(iii)約 39,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但不限 於薪金、租金、差 餉及管理費、廣 告費以及雜項費 用)，以促進本集 團之營運  本公司並無改變 有關所得款項 之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數動用新一般 授權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若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2及3)	4,201,170	0.80	4,201,170	0.67
梁子安先生(附註1)	4,200,000	0.80	4,200,000	0.66
Heavenly Blaze Limited(附註2及3)	770,558	0.15	770,558	0.12
公眾人士	517,262,402	98.25	517,262,402	81.88
新一般授權項下發行之股份	-	-	105,286,826	16.67
總計	<u>526,434,130</u>	<u>100</u>	<u>631,720,956</u>	<u>100</u>

附註：

-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均為蕭若元先生之女)之信託人蕭若元先生及蕭若慈女士代表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 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1,17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8.25%減少至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81.88%。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37個百分點。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6,434,13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並不超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則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及第17.47(4)(b)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持有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另外，侯麗媚女士(蕭若元先生之配偶)持有1,170股股份。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持有4,2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Heavenly Blaze Limited亦持有770,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及蕭若慈女士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另外，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因此，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通函日期，蕭若元先生、梁子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通知閣下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14至第2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4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蕭炎坤博士  
謹啟

徐沛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所作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持有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此外，其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1,170股股份。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持有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770,55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及蕭若慈女士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另外，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因此，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發表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願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美容產品零售、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份合併前授予董事原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712,668,260股股份合併前之 貴公司股份(相等於71,266,826股股份)，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合併前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63,341,300股股份(相等於356,334,130股股份)之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5,466,826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7,334,130股股份之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幾乎獲全數動用。貴公司籌集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港元，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機會時用於未來可能投資。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45%，僅有466,826股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26,434,130股已發行股份。鑑於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可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5,286,826股新股份，佔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2) 融資靈活性

於吾等提出查詢後，董事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獲得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該種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支付任何利息之責任及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更節省時間。另外，董事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無論如何均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決定。吾等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任何額外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在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應付資本需求方面較銀行／債務融資優勝。基於上文論述有關 貴公司可享有之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及(ii)授予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倘 貴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則可能會導致不必要之延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任何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決定。不過，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在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可能將導致貴集團營運資金短缺。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日後若須考慮集資活動，擁有額外選擇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據董事告知，貴公司一直在評估用於支持及部分或全數支付業務機會及範圍所需之資金，以及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可能需要之資金。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確認倘獨立股東授予更新一般授權，則彼等在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無論如何均會進行審慎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且概不保證包銷商可滿足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i)令貴公司能於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倘貴集團就出現須發行新股份之任何投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之批准，則無法確定能否及時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此外，吾等認為，產生額外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並非貴集團之最佳方式，因為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連續錄得虧損淨額，而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銀行借貸之批准亦須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

鑑於上述各點，尤其是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對其為日後業務發展融資之重要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85,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700,000港元	作為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出現機會時用於 未來之可能投資	(i)約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ii)約 13,000,000港元存 於銀行，用作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於機會出 現時用於可能投 資，包括但不限於 證券投資及物業投 資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配售71,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880,000港元	作為支付該物業之 款項及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13,880,000港元 用作支付該物業 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建議按竭盡所 能基準配售 4,000,000,000股 股份合併(「股份 合併」，詳情載 於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日刊發之公告) 前 貴公司股份  1,200,000,000股股 份合併前 貴公司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九日完成配 售以及配售事項於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 十日失效	約58,000,000港 元籌集自配售 1,200,000,000 股股份合併 前 貴公司 股份	作為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支付 該物業之款項	(i)約9,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與現有物 業相關之按揭；(ii) 約10,000,000港元 用作支付該物業 之款項；及(iii)約 39,000,000港元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薪金、租金、 差餉及管理費、廣 告費以及雜項費 用)，以促進 貴 集團之營運  據 貴公司公告 知， 貴公司並 無改變有關所得款 項之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擬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不過，上述配售事項已由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透過三次集資活動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總額85,580,000港元，當中約5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存入銀行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可能投資之資金)、23,880,000港元作為支付該物業之款項及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與現有物業相關之按揭。根據 貴公司最新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6,11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9,31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7,000,000港元，並不確定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機會出現時可能作出之投資。另外，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為此舉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為業務發展及投資籌集資金。為把握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獲得新一般授權以及時進行籌資極為重要。

此外，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則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之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 百慕達法例或 貴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 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該期間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上述者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左右方會召開(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五個月)，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及把握可能十分緊急及可能隨時出現之集資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其他融資途徑

董事表示，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會考慮多種融資途徑，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等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然而，貴公司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或須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後方可獲批銀行借貸。鑑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25,430,000港元，及債務融資亦會為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故董事認為，相對配售新股等股本融資，債務融資相對較為不穩定、不切實可行及耗時長。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沉重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集資耗時較長，且無法確保貴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此外，貴公司與經紀商就包銷事宜進行之協商可能過程冗長且取決於現行市況，無法確定是否可為全體股東取得優惠條款。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須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 (須待更新一般授權 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 及假設 貴公司於 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 發行任何新股份或 購回任何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蕭若元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2及3)	4,201,170	0.80	4,201,170	0.67
梁子安先生(附註1)	4,200,000	0.80	4,200,000	0.66
Heavenly Blaze Limited (附註2及3)	770,558	0.15	770,558	0.12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517,262,402	98.25	517,262,402	81.88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供發行之股份	-	-	105,286,826	16.67
<b>總計</b>	<b>526,434,130</b>	<b>100.00</b>	<b>631,720,956</b>	<b>100.00</b>

附註：

-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均為蕭若元先生之女)之信託人蕭若元先生及蕭若慈女士( 貴公司之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代表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 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1,170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8.25%減少至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後約81.88%，攤薄約16.37%。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後，吾等認為，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進行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融資之靈活性及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中尚未行使的部分，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本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出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  
1樓及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